

证券代码: 000636

证券简称: 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 2014-19-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徐顺成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幸建超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508,644,373.68	415,853,037.56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8,561.00	5,122,410.70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98.62	2,108,953.30	-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40,477.19	-20,602,564.09	-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8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8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4%	增加 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686,911,381.53	3,868,911,741.05	-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7,359,151.45	2,263,552,468.18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817.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8,353.0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0,892.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707.7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412.0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61.63	-

合计	7,464,762.3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5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18.26%	122,484,170	0	质押	61,000,0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34,984,561	0	-	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8,760,785	0	-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8,162,091	0	-	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30,000	0	-	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808,000	0	-	0
中天证券—兴业银行—中天证券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300,000	0	-	0
李嵘	境内自然人	0.32%	2,132,068	0	-	0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875,000	0	-	0
高庆贤	境内自然人	0.24%	1,638,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4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4,17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84,561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561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8,760,785	人民币普通股	8,760,785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2,091	人民币普通股	8,162,091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7,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0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000			
中天证券—兴业银行—中天证券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李嵘	2,132,068	人民币普通股	2,132,068
肇庆市艺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高庆贤	1,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35%，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期初所持有的股票所致；
-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7.56%，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解汇及背书转让所致；
- 4、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9.93%，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材料及主业扩充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8.3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2.78%，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设备及工程等长期款项增加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3.07%，主要系公司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5.75%，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1.7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 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7.33%，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年初计提的利息所致；
- 1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05.39%，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545.54%，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1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4177.32%，主要系公司本期减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部分股票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303.71%，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增加所致；
- 16、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82.78%，主要系公司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 17、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0.20%，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比年初上升所致；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9.89%，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4.7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晟公司、广晟投资	广晟公司承诺：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深圳广晟投资承诺：①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妥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② 在作为风华高科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新设或者拓展与风华高科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③ 在作为风华高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风华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且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本着有利于风华高科发展、有利于风华高科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平交易，并促使风华高科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 5 月 7 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奥普光电；股票代码：002338）股票12,303,988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0.25%）以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及股权。

2、报告期，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	期初持股数量 (股)	买入股份数量 (股)	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有的股份 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1	深信泰丰	1,524	0	1,524	0	9,959.40	1,273.81
2	思美传媒	0	500	500	0	12,590.00	2,477.69
3	扬杰科技	0	500	500	0	9,750.00	1,917.24
4	鹏翎股份	0	500	500	0	9,790.00	4,071.08
5	安硕信息	0	500	500	0	11,700.00	6,783.10
6	金轮股份	0	500	500	0	3,590.00	2,089.05

说明：报告期，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并按《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于新股上市当日卖出。公司期初所持有的股票“深信泰丰”系客户以股票抵偿所欠公司货款所致。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